

#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0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下午 4 時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席：孫召集人立展

紀錄：曾議巧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確認第 106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第 2 案：第 106 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第 3 案：關於「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  
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 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  
第 15 點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本會就有關罰鍰案件義務人之  
列管情形如下（詳如附件）：

（一）通知繳款中（1 件）：楊○樺。

（二）催繳中（1 件）：吳○傳。

（三）強制執行中（1 件）：徐○賢。

（四）分期繳納中（4 件）：陳○益（強制執行）、孫○霞、  
○○○股份有限公司、謝○鼎。

（五）定期催繳中（1 件）：陳○誠（已受發執行憑證）。

三、本會業依前揭要點第 15 點第 2 項規定，於 112 年 9 月  
7 日將本管制表報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 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111 年高雄市第 4 屆鹽埕區港都里里長選舉候選人許○璨因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依法處罰其推薦之政黨「○○○○黨」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黨推薦之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高雄市鹽埕區港都里里長候選人許○璨，因共同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罪，經判刑確定（如附件 1，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161 號刑事判決），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應處罰推薦許員參選之政黨。

二、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以 112 年 8 月 1 日中選法字第 11235502443 號函（如附件 2）請本會裁處，本會業以 112 年 8 月 4 日高市選四字第 1120001279 號通知書請○○○○黨為意見陳述，經其於 112 年 8 月 15 日陳述意見略以，本黨推薦許○璨參選里長並無任何疏失，許○璨受推薦後個人之違法行為與本黨無關，不應苛責本黨。又許○璨現係受緩刑宣告之寬典，緩刑未經撤銷者，則對許○璨宣告之刑將失其效力，而本件至今許○璨並未遭緩刑撤銷之情事，故本件尚不得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任意對本黨裁處罰緩（詳如附件 3）。

三、本案所涉規定如下：

（一）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規定，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公職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刑法第 145 條至第 147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以下同）5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 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詳如附件4)：

1. 第2點：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審酌該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種類及所犯罪名法定刑，作為決定其罰鍰金額之基準。
2. 第3點略以，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五)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村(里)長：新臺幣45萬元以上。
3. 第4點略以，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六)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20萬元。
4. 第5點：第3點及第4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依前項基準金額裁處時，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

(四) 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11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0993500191 號函釋略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各項所定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並宣告緩刑確定，仍應依該條項規定處推薦之政黨罰鍰。

(五)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6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113550182 號函釋：「有關政黨連坐裁罰案件，應以基準第 5 點第 1 項，加計第 3 點(選舉種類)、第 4 點(罪名)所定(最低)金額之總和，為裁罰最低金額後，如依第 5 點第 2 項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時，應具體審酌政黨應受責難之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且應於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法定裁罰額度內(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 為之……。」

辦法：就本案作成之決議，提送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

- 一、按政黨負有審慎推薦候選人並於推薦時約束其不法行為之行政法上義務，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12 條之立法意旨，尚非如○○○○黨所稱許○璨受推薦後個人之違法行為與該政黨無關。又該政黨雖稱許員係受緩刑宣告且至今未經撤銷，對許員宣告之刑將失其效力，是以本件尚無公職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云云，惟按緩刑之宣告與否，係屬判刑確定後刑罰執行之問題，與論罪科刑分屬二事，爰中央選舉委員會業以 99 年 11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0993500191 號函申明，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因犯公職選罷法第 112 條各項所定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並宣告緩刑確定，仍應依該條項規定處推薦之政黨罰鍰。準此，本案○○○○黨推薦之候選人許○璨既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虛偽遷徙戶籍罪經判刑確定，當即成立裁罰該推薦政黨之要件。
- 二、基於○○○○黨推薦之候選人許員係參加里長選舉，且所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係最重本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爰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5 款、第 4 點第 6 款，加總其參加選舉種類及所犯罪名法定刑之應處最低金額，並經衡酌就該政黨本身並無予以加重或減輕處罰之理由，建議裁處○○○○黨新臺幣 65 萬元罰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